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3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菊(研考會劉主任委員進興代，15：20-16：05 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代)

記錄：張雅婷

出席委員：王秀紅 朱立熙 游美惠 許銘春 張惠博 陳清泉

姚雨靜(謝琍琍代) 范巽綠(黃盟惠代) 鍾孔炤(曾玉娟代)

許乃丹(徐武德代) 丁允恭(任啟桂代)

谷縱·喀勒芳安(白樣·伊斯理鍛代)

何明修(請假) 成令方(請假) 吳宏謀(請假) 張乃千(請假)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林香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俊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鄒金玉 林郁盛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陳惠珠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清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吳秀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元祿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黃坤宏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翁慧彩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伍光彥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張雅閔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蔡瑜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黃有祿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陳世彬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麗玉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侯燕嬌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賴淑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王嘉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清假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趙建昇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許大勇

高雄市人權學堂 朱建霖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綉裙 歐美玉 林宗德 孔昭懿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在此衷心感謝各委員願意投入人權會為本市市民權益努力，以及在推動人權保障工作上提供諮詢、建

言和監督指教，讓我們在共同努力下有許多成果。

二、今（104）年為韓國光州三十五週年，以及美麗島事件三十六週年，原訂於今（104）年國際人權日擴大辦理大型人權活動，將於明（105）年 228 事件紀念活動擴大舉行，建請委員針對活動辦理方式提出寶貴意見。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6 頁）：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7-15 頁）。

游美惠委員：編號 8 有關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如僅放置人權學堂，則來往旅客不易停留觀賞，建請人權學堂設法提高得獎作品能見度。

游美惠委員代成令方委員：人權學堂網頁資料停留在 2013 年無持續更新，人權學堂 Facebook 雖然有活動訊息，卻按讚數量少，也無太多互動。建議人權學堂想出一些積極推動的作法，走入社區及學校。

人權學堂回應：人權學堂網站係架設於民政局伺服器裡，均有定期更新資料，委員瀏覽可能因使用關鍵字搜尋，致瀏覽至其他網站產生誤解；另學堂業洽詢市府教育局並取得各社區大學聯絡窗口，辦理情形詳如追蹤管制案編號 6。

決定：

（一）編號 2 至 14 除管。

（二）編號 1 續管，請文化局續辦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等程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進度。

- (三) 編號 15 續管，原訂於今 (104) 年人權日規劃擴大辦理人權活動，改為明 (105) 年 228 週年舉行，請民政局主責，社會局協助共同妥為規劃活動。
- (四) 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如僅放置人權學堂，則來往旅客不易停留觀賞，請人權學堂設法提高得獎作品能見度。
- (五) 請人權學堂委辦單位洽前網站管理單位 (市立空大) 溝通於原網頁內註記現由民政局架設之網址，以提供民眾有關人權學堂正確資訊，並請人權學堂追蹤本案進度。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請參閱第 16-85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王秀紅委員：

- (一) 建請探究陽光註記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 70 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僅核發 13 件公文書之原因，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本市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應有其亮點，建議提供所關心及受諮詢事項等資訊。

游美惠委員：建議新聞局未來工作報告應聚焦於人權議題相關之宣導及專訪。

陳清泉委員：建請原民會針對拉瓦克部落遷移過程中原民會扮演的角色及目前處理進度、安置情形，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決定：

- (一) 請民政局了解陽光註記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 70 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僅核發 13 件公文書之原因，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請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提供「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關心及受諮詢事項等資訊。
- (三) 請新聞局未來工作報告聚焦於人權議題相關之宣導及專訪。
- (四) 請原民會針對拉瓦克部落遷移過程中原民會扮演的角色及目

前處理進度、安置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三、專題報告－高雄市的死亡人權（請參閱第 86-88 頁，由民政局報告）。

游美惠委員代成令方委員：建請民政局編列處理「終老」及「死亡」生命教育課程文宣經費，對象不僅是老人，也應是中年人，因為他們需處理家中父母的「終老」及「死亡」。南華大學設有生死學系可供諮詢，高雄市彩色頁婦女團體是專門關心高齡婦女的 NGO，也可以委託推行處理「終老」及「死亡」的生命教育課程。另建議在高雄電台專門設立討論「終老」及「死亡」議題之節目（每週 30 分鐘即可）。

決定：請民政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議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是追溯至 1947 年台灣第一個受難的地方政府，惟其網站上搜尋不到具體歷史文獻資料。爰建議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應發行專書宣傳及講述本市自 228 事件至美麗島事件之人權歷史，並納入明（105）年 228 人權活動辦理。

決定：請文化局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